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厦环规〔2023〕2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 机构与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工作，规范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与人员管理，我局组织修订了《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与人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2023年10月20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与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工作，规范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排气检测机构”）的管理，落实排气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站建设指南（修订稿）》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市排气检测机构及其检测人员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排气检测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业务的单位。

检测人员是指与排气检测机构有合同雇佣关系，在排气检测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排气检测机构的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公众投诉。

第二章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

第四条 申请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排气检测机构必须符合《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福建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站建设指南（修订稿）》规定。

第五条 排气检测机构必须取得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后，方能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工作。

本市排气检测机构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申请，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对上一委托周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不存在问题或存在问题但已整改完成的申请人，发放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通知书。取得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通知书的排气检测机构，需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联网。

第六条 排气检测机构必须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确定的业务范围、机构地址、检测地址、检测方法、有效期限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工作。

第七条 排气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测场所内安排合理的工位、窗口，配合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机动车环保审核工作。

第八条 排气检测机构不得为排气污染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毕的机动车提供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

第九条 下列排气污染检测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开展，排气检测机构不得实施：

（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

（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超标的机动车，经维修治理后的复检；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检测。

第十条 排气检测机构委托有效期满，拟继续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如法人、检验类别、范围、场地和检测线无变化，则排气检测机构应当于委托有效期期满前 3 个月内按本办法要求提出续延申请，并提交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申请书（附件 1）。

新增申请核发的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有效期为 2 年；续延申请核发的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有效期延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第十一条 排气检测机构法人、地址、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气检测机构应在变动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报备。

第十二条 排气检测机构因机构类别升级、检测场地搬迁（迁

址)、检测范围扩大、检测线数量增加、检测线技术改造等检测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有效期为2年,且不超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第十三条 排气检测机构不再继续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相关书面材料提交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提出终止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的书面申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其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收回委托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排气检测机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排气检测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与本市现行有效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排气检测机构必须建立包括检测数据信息、视频监控信息、传输网络等在内的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系统,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信息平台联网;并按要求实时传输检测数据信息和视频监控图像等内容。排气检测机构的所有检测线(含非工况线)的检测数据及监控视频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期限进行保存。

第十六条 排气检测机构应确保采集传输的检测数据真实准

确，安装“黑匣子”，禁止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排气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转，车辆检测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检测，不得无故中断数据视频网络实时传输。

第十八条 排气检测机构因检测仪器设备维修、软件升级、内部整改等可预知原因需要暂停检测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张贴告示，向车主做好必要的解释工作。排气检测机构检测仪器设备维修、软件程序升级或更改维护完成后应及时如实填写维修维护记录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排气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档案，检测档案内容须包含检测报告、外观检查表、复检车辆维修合格凭证(有资质的维修企业)、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软件升级或更改维护记录、人员变动记录、业务培训记录、和其它按规定须记载留存资料，并由专人负责保管，相关纸质档案材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电子档案材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0年。

第二十条 排气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调整和维修业务。对检测不合格车辆，可以根据检测超标情况为车主提供维修维护方面的咨询服务，但不得要求车辆到指定维修企业维修。

第二十一条 排气检测机构应当接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二条 排气检测机构应加强自律自查，对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应采取措施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或减轻不良影响，必要时应主动暂停检测业务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第四章 排气检测机构记分制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对排气检测机构实施记分制度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记分制度管理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细化对排气检测机构的评价标准，制定记分体系。一个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 12 个月，每个记分周期的记分总分为 12 分。记分总分为每次每项记分的累计值，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为 6 分、3 分、2 分、1 分。

第二十五条 记分项目涉及违法的，不得因受记分而免除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记分标准

（一）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6 分

1.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

2. 超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

3. 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等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4. 承担尾气排放检测工作人员未经考核或考核不通过上岗的；

5. 检测设备计算机不能专机专用，检测软件界面未进行锁定，可直接进入操作系统的；或安装除必要检测系统、检测软件、杀毒软件以外其他软件的；或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以外工作的；

6. 未将不合格车辆排放信息上传至福建省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系统的；

7. 为未查询到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护修理记录的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进行复检的；

（二）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3 分

8.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标注的检测单位名称、地址与有效证书不一致的；

9. 在用计量器具不能提供检定、校准证书的；

10. 检验检测报告上校准证书有效期已过期的；

11. 未按照有关规定采购、验收、保管、使用标准物质的；

12. 未按规范要求对检测纸质材料或检测视频录像、照片以及变更检测方法等电子档案材料、电子台账进行存储归档的；纸质或电子档案材料在保存期内丢失、损毁的；

13. 对未接受处理的路检超标车辆直接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

14. 柴油车检测线取样探头、取样管漏气或者堵塞的；汽油车检测线取样系统密闭性测试不符合要求的；

15. 检测过程中检测界面显示排放实测值的；

16.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 OBD 检验的；

17. 检测过程中，除检测驾驶员外，受检车辆存在载客、载货现象的；

18. 每次检测之前，分析仪未完成零点校正、环境空气测定及背景空气测定校正工作的；

19. 出具不规范的检测报告单，或未按规范要求，将检测设备信息完整、准确录入机动车排气检测相关监管系统的；

20. 除柴油车用不透光烟度计外，排气分析仪未进行有效物理隔离的；

21. 除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外，无故中断排气检测的；

22. 检测重型柴油车，移动摄像机无法清晰拍摄取样管插入及拔取过程的；

23. 排气检测机构人员配备未能满足检测线要求，且未如实上报的；

（三）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2 分

24. 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没有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

25. 设备管路连接状态发生改变后，未再对检测设备进行泄漏检查的；

26. 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不合理或画面不清晰，经执法人员指出后，仍不进行调整的；

27. 采样探头能满足插入 400mm 的情况下使用排气延长管的；

28. 检测时未做安全防护等相关措施的；

29. 使用延长管时连接处未进行有效密封的；

（四）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1 分

30. 环境参数与实际不符的；

31. 检测过程中，未关闭受检车辆车门的；

32. 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发生变化的，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

33. 检验检测报告没有使用或错误地使用 CMA 标志、编号的；

34.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没有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的；

35. 因检测设备、网络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检验检测工作，30 分钟内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

36. 未按规范要求，填写检测设备运行、维护、核查等相关记录的；

37. 排气检测机构工作人员未以本人实名登录权限使用检测站信息管理系统的；

38. 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柴油车辆时，车辆未选择正确挡位的；

39. 未按规范要求，将车辆信息和车主信息完整、准确录入机动车排气检测相关监管系统的；

40. 工作人员上线检测时，未携带有效证件的；

41. 检测过程中，除检测员外，其他人员在检测线上逗留的；

42. 检测时，未关闭受检车辆空调、暖风和大灯等附属装备的；

43.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批准人代签，没有排气检测机构书面授权；

44. 排气检测机构未在办事大厅、休息区醒目位置张贴或显示我市可维护修理单位信息网址的；

45. 未提供车辆检测预约服务的；

46. 未给复检车辆提供绿色通道、检测费用优惠等便利措施的。

第二十七条 记分方式

（一）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并查实排气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填写《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记分

单》（附件 2，以下简称“《记分单》”）。

（二）通过现场检查、网络监控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 2 名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填写《记分单》。

（三）《记分单》一式三份，由排气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排气检测机构公章。一份由排气检测机构存档，一份由检查单位存档，一份交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记分标准及《记分单》会商记分，单次检查涉及多个记分项的，记分累加。

第二十八条 管理措施

使用红黄蓝绿四色标示对排气检测机构进行记分管理，标示牌悬挂于排气检测机构大厅醒目位置，记分记录标示牌样式（附件 3）。

（一）排气检测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 3 分以内（含）的，使用绿色标示。

（二）排气检测机构单次记 3 分或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 3 分（不含）至 6 分（含），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责令排气检测机构整改，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交整改报告，使用蓝色标示。

（三）排气检测机构单次记 6 分或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 6 分（不含）至 12 分（不含），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责

令排气检测机构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站长，增加监管频次，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交整改报告，使用黄色标示。

（四）排气检测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达 12 分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责令排气检测机构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站长，增加监管频次，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交整改报告，使用红色标示。

排气检测机构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清零，均使用绿色标示。

第二十九条 有关要求

（一）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管理台账，做好信息的登记、留存、上报、通报等工作。

（二）各排气检测机构应针对本办法的记分项完成自查对标工作。加强宣传与培训，健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诚信经营，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

第五章 排气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管理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需求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本市排气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考核。排气检测机构应承诺参加考核人员为本单位合法、正式工作人员且资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第六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实施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与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环规〔2020〕4 号）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与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环规〔2023〕1 号）废止。

附件 1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 申 请 书

机构名称: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制

表1 机构基本情况

检验机构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固定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检验场地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场地面积		检验场地联系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是否具备安检资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委托种类	新增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延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委托 业务 范围	序号	检测内容	标准编号	检测线数量

表 2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人)		考核合格人数		(人)	
高级工程师人数				(人)		工程师人数		(人)	
助理工程师人数				(人)		技术员人数		(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所在部门岗位	岗位考核情况	备注

表 3 主要排气检测设备及标准物质配置概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标准物质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指标		制造单位	检定单位	检定周期	检定有效日期	编号	使用地点	备注
				测量范围	精确度							

说明：变更检测设备，请在“备注”栏注明“变更”字样及原因。

附件 2

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记分单

序号	条款	问题事实描述	记分
1			

排气检测机构名称：_____ 检查时间：_____

2			
3			
4			

检查组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厦门市排气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公示牌

计分详情



等级标示



信用等级—好



信用等级—差



信用等级—中



信用等级—劣